

韶关市商务局承接省248号令行政职权后权责清单调整事项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8891581

填表时间：2018年 4月28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依据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	备注
	行政许可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变更核准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48号)	负责辖区内拍卖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变更核准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拍卖法》和《拍卖管理办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或组织现场检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送达书面决定书，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推行投诉举报处理，与有关部门进行执法信息互联共享，积极发挥社会公众、媒体参与监督监管的作用，切实提高监管效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2. 监督方式：韶关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12345；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0751-8177035；省商务厅贸易管理处：020-38819947。	对应省委委托事项第62项，已与省商务厅签订委托协议。

填表说明：一、本表格各栏目内容按照2017年权责清单规范要求填写，具体可参照各单位2017年版权责清单填写体例填写；
 二、如省委委托、下放的某个职权事项在本单位权责清单中已有对应事项，只是承接后将扩大职权范围或需调整职权名称等，则相应进行调整完善，并在备注中具体说明；
 三、“备注”栏请备注说明该职权对应省委委托、下放事项第几项。